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8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連慶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613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8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高連慶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書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係於網路上誤信工作之機會，而遭詐騙集團利用進行本案行為，被告固有不該，然已於原審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，本案犯行僅止於未遂，且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前科，本案亦係被告第一次所為之車手行為，除本案以外，別無其他，與一般車手行為係多次而遭警查獲有所不同。被告始終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，惟因無法聯繫告訴人，故未能與之達成和解，此不利益亦難歸責於被告。原判決就此卻疏未論斷，於判決理由內除引用適用法條以外，並未就被告之量刑過程及量刑結果有所交代，且原判決之量刑結果與被告係屬初犯、並無其他詐欺前科、本案僅止於未遂，加以被告尚有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等減刑事由相比，顯然過重，且亦未交代何以未給予被告緩刑之原因，尚有判決不備理由之處，請求撤銷改判較

輕之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係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之規定，於判決書記載量刑部分應適用之法條包含：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，刑法第25條第2項」，核其量刑部分所適用之法律並無違誤，本院復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各項量刑事由，認原判決所量處之刑亦屬妥適，並無何量刑之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㈡、被告上訴理由稱原判決有量刑理由不備之違法，然原判決因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規定準用第454條之規定，應記載事項並不包含同法第310第3款「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」、第4款「刑罰有加重、減輕或免除者，其理由」，此部分之上訴理由容屬誤解。

㈢、被告上訴意旨所陳之各項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規定，既已為原判決所審酌，自無漏未考量對被告有利事項之違誤，又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本無從作為對被告有利之量刑事由，被告上訴後，亦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失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此部分之量刑因素既未變更，原判決即無何未及審酌之量刑瑕疵。至於被告以其為初犯、並未多次遭查獲等情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然被告前已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嗣由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889號撤銷改判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5仟元，並由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於114年9月7日執行完畢，隨即又於114年11月加入本件詐騙集團，衡以其供稱：扣案的美工刀、剪刀、直尺是他們叫我帶著，將識別證列印出來後，剪成一般大小，是他們買給我的，在○○○○站，扣案的高鐵票19張，其中有一張是去嘉義、一張去高雄，高雄那次比本案

早，我是用飛機軟體與對方聯絡，收款一次可以收到2仟元，他們會在廁所拿錢給我，我將被害人的錢放在廁所後出來，他們會傳訊息給我，叫我進去廁所拿工資等情（本院卷第71-74頁），可見被告與詐騙集團共犯配合密切，對於犯罪手法知之甚詳，並非其所辯稱，偶然遭詐騙集團利用之情況，其以此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自無理由。至於被告雖上訴請求緩刑宣告，然其有如上所載之5年內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，與緩刑要件不符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，原判決所處之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被告上訴請求改判較輕之刑或宣告緩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

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